

股票代碼：1231

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lianhwa.com.tw>

聯華食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二號
(福容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0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公司章程	58
四、董事選舉辦法	63
五、董事持股情形	65
六、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二號(福容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無背書保證及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及經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7,652,03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4,652,033 元。

（二）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7,652,033 元以及配發股票新台幣 20,000,000 元，股票股數係按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72.2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277,00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22 元以現金發放。

（三）以上分配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 10~29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814,001,838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2,643,594 元，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21,938,630 元，每股配發 1.1 元。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21,938,6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193,8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1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上述配股比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四）本增資案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改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至九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彙總表：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開源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瓊萱	中信聯合企管顧問公司食品產業法規諮詢顧問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全球雖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疫苗接種率的提升，各國在逐步解封並推出支持性政策助力下，讓全球經濟穩健回升。國內去年雖然歷經 5 月疫情升溫，進入三級警戒，造成短暫動盪。但隨著後續疫情趨緩、管制措施的鬆綁及政府的振興方案等，台灣整體經濟全年穩定擴張。本公司經營體質穩健，一一〇年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整體業績表現亮眼。

本公司一一〇年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9,517,892 仟元，較去年成長 700,571 仟元，成長率 7.95%。在經營利益方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814,0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4.0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結構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0.39	53.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5.91	153.31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9.30	8.73
權益報酬率 (%)	18.85	17.7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0.10	46.45
純益率 (%)	8.55	7.78
每股盈餘 (元)	4.03	3.3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創新，提供令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是研發首要目標。110 年度整體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8,778 仟元，我們將持續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持續研究全球食品趨勢，站在市場最前線，研發符合消費者期待之產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精準掌握跨界新品需求。
2. 開拓海外休閒食品市場。
3. 整合供應鏈全流程管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市場環境變化趨勢。

單位：仟箱(鮮食類為仟個)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
休閒類	11,591
鮮食類	170,613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運用 APS 先進排程系統，達成產銷協調最佳化，加強各項產能提升與生產成本的低減研究，追求精實管理，徹底消除不必要之浪費，提升生產效率。
- (2) 以高效垂直整合工廠各項製程技術，將生產作業程序及技術標準化與合理化，搭配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製造管理資訊即時系統運作方式，邁向快速反應及自動化生產的智慧工廠。
- (3) 建置自動化新一代產線，消除產能瓶頸限制，重新規劃既有產線配置合理化，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全力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現代化專業食品廠。

2. 銷售政策

- (1) 強化消費者對品牌的偏好度與信賴感。
- (2) 開發新客戶、新市場，創造並滿足其潛在需求。
- (3) 運用系統大數據、力求產銷平衡、提高產品鮮度。
- (4) 發展線上新通路、開拓外銷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成長策略：提升品牌市佔率並開發新市場，以創造高成長績效。
- (二) 精實策略：以創造顧客價值為導向，並持續改善、杜絕浪費。
- (三) 永續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兼顧公司利潤與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林家齊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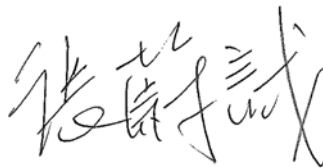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特定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且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4,312	3	\$ 253,16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2,570	2	117,22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692	-	8,8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79,684	23	1,777,02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8,717	-	1,8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87,274	14	1,256,077	14
1410	預付款項	142,576	1	216,6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724	1	158,16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8,549	44	3,789,000	4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65	-	2,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82,957	4	371,44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67,796	45	4,133,752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3,810	-	32,70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42,204	4	345,848	4
1780	無形資產	4,449	-	3,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333	1	47,7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41	2	4,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92,255	56	4,942,55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20,804	100	\$ 8,731,55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9,594	3	\$ 477,66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1	-	10,7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55,393	9	748,052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07,634	10	806,35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9,320	1	97,8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0,390	-	19,2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59,858	12	232,8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92	-	20,5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07,192	35	2,413,18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33,242	14	2,153,1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3	-	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4,286	-	13,9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3,177	1	101,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7	-	3,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4,325	15	2,272,147	26
2XXX	負債總計	4,571,517	50	4,685,330	54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7,624	22	1,833,252	21
3200	資本公積	76,610	1	72,65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468	7	599,92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9,126	20	1,531,83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7,594	27	2,131,762	24
3400	其他權益	7,459	-	8,555	-
3XXX	權益總計	4,549,287	50	4,046,226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120,804	100	\$ 8,731,5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9,517,892	100	\$ 8,817,32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7,315,626)	(77)	(6,930,265)	(78)
5950	營業毛利	<u>2,202,266</u>	<u>23</u>	<u>1,887,05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7,321)	(9)	(809,345)	(9)
6200	管理費用	(277,616)	(3)	(236,2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78)	(1)	(82,5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3,715</u>)	(<u>13</u>)	(<u>1,128,16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58,551</u>	<u>10</u>	<u>758,8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2	-	1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5,847	-	65,3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2,042	-	28,2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0,007)	-	(30,69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13,398</u>	<u>-</u>	<u>26,6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292</u>	<u>-</u>	<u>89,73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9,843	10	\$ 848,62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5,842)	(2)	(163,85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4,001</u>	<u>8</u>	<u>684,76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05)	-	8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381</u>	<u>-</u>	(162)	<u>-</u>
		(20,737)	-	<u>64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	-	<u>4,16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20)	-	<u>4,8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1,381</u>	<u>8</u>	<u>\$ 689,58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03</u>		<u>\$ 3.39</u>	
9810	稀 釋	<u>\$ 4.03</u>		<u>\$ 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9,843	\$ 848,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819	254,993
A20200	攤銷費用	844	1,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3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903)	(47,516)
A20900	財務成本	30,007	30,6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	(130)
A21300	股利收入	(2,203)	(2,8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3,398)	(26,6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12	(3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3,535	62,5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58)	12,84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	(3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53)	(18,502)
A31130	應收票據	(844)	7,227
A31150	應收帳款	(302,836)	(31,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98)	1,661
A31200	存 貨	(64,732)	194,584
A31230	預付款項	74,098	67,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436	(144,40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28)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41	(49,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570	37,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5	(3,4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16)	(10,6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4,430	1,182,6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	\$ 1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3	2,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14)	(31,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547)	(124,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8,484</u>	<u>1,030,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59)	(1,670,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5	5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4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1,949)</u>	<u>(1,670,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6,314)	(329,5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	1,54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858)	(245,3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75)	(27,40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320)	(279,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5,391)</u>	<u>665,329</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144	25,3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3,168</u>	<u>227,82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4,312</u>	<u>\$ 253,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特定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且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180	4	\$ 331,97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7,223	3	227,96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692	-	8,8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79,684	23	1,777,02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62	-	1,8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87,274	14	1,256,077	14
1410	預付款項	142,830	1	216,9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724	1	158,16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6,669	46	3,978,881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65	-	2,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610	-	15,4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92,306	44	4,162,62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85,873	1	89,4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03,749	6	517,368	6
1780	無形資產	4,449	-	3,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333	1	47,7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55	2	4,6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62,040	54	4,843,694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08,709	100	\$ 8,822,57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9,594	3	\$ 477,66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1	-	10,7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55,393	9	748,052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29,637	10	824,77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0,329	1	99,4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2,209	-	21,2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59,858	12	232,8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266	-	25,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7,797	35	2,440,68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33,242	13	2,153,1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3	-	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9,144	1	52,1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3,177	1	101,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8	-	9,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2,744	15	2,316,316	26
2XXX	負債總計	4,640,541	50	4,757,002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7,624	22	1,833,252	21
3200	資本公積	76,610	1	72,65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468	7	599,92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9,126	20	1,531,83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7,594	27	2,131,762	24
3400	其他權益	7,459	-	8,55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49,287	50	4,046,226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81	-	19,347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九）	4,568,168	50	4,065,573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08,709	100	\$ 8,822,5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9,517,892	100	\$ 8,817,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7,315,626)	(77)	(6,930,265)	(78)
5900	營業毛利	<u>2,202,266</u>	<u>23</u>	<u>1,887,05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7,321)	(9)	(809,345)	(9)
6200	管理費用	(289,914)	(3)	(255,8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78)	(1)	(82,5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6,013)</u>	<u>(13)</u>	<u>(1,147,80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46,253</u>	<u>10</u>	<u>739,25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19	-	34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0,264	1	91,8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431	-	51,7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0,574)	(1)	(31,30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842)</u>	<u>-</u>	<u>(2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498</u>	<u>-</u>	<u>112,3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10,751	10	851,58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97,070)</u>	<u>(2)</u>	<u>(165,8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3,681</u>	<u>8</u>	<u>685,69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05)	-	\$ 8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1	-	(162)	-
8310		(20,737)	-	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9)	-	4,4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66)	-	5,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0,915	8	\$ 690,83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4,001	8	\$ 684,7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	-	930	-
8600		\$ 813,681	8	\$ 685,69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1,381	8	\$ 689,58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	-	1,253	-
8700		\$ 790,915	8	\$ 690,83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03		\$ 3.39	
9810	稀 釋	\$ 4.03		\$ 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及飲料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他 之 權 益			
								資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45,954	\$ 72,435	\$ 222	\$ 547,489	\$ 1,265,507	\$ 4,388	\$ -	\$ 18,094	\$ 3,654,08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37	(52,43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79,352)	-	-	-	(279,352)	
B9	股票股利	87,298	-	-	-	(87,298)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84,768	-	-	930	685,69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	4,167	-	323	5,1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416	4,167	-	1,253	690,83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833,252	72,435	222	599,926	1,531,836	8,555	-	19,347	4,065,57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542	(68,54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93,320)	-	-	-	(293,320)	
B9	股票股利	183,325	-	-	-	(183,325)	-	-	-	-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47	3,953	-	-	-	-	-	-	5,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14,001	-	-	(320)	813,68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24)	(1,883)	787	(146)	(22,7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477	(1,883)	787	(466)	790,91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17,624	\$ 76,388	222	\$ 668,468	\$ 1,779,126	\$ 6,672	\$ 787	\$ 18,881	\$ 4,568,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0,751	\$ 851,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063	269,319
A20200	攤銷費用	844	1,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3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021)	(74,660)
A20900	財務成本	30,574	31,300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345)
A21300	股利收入	(3,686)	(4,2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842	2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25)	(308)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33,535	62,5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758)	12,84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2	(3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885)	(18,031)
A31130	應收票據	(844)	7,227
A31150	應收帳款	(302,836)	(31,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08)	2,061
A31200	存 貨	(64,732)	194,584
A31230	預付款項	74,141	67,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436	(144,40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28)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41	(49,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150	35,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8	(4,5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16)	(10,62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391)	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227,987	\$ 1,197,1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	3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86	4,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12)	(31,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445)	(125,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1,835</u>	<u>1,045,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833)	(1,674,9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5	7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4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8,334)</u>	<u>(1,674,4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6,314)	(329,5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	1,54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858)	(245,3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632)	(30,00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9	3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320)	(279,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7,975)</u>	<u>663,1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20)</u>	<u>2,465</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94)	36,4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1,974</u>	<u>295,50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7,180</u>	<u>\$ 331,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86,649,050
110 年度稅後淨利	\$ 814,001,8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24,02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2,477,81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247,7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9,879,082
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302,643,594)	
2. 股票股利 每股 1.1 元	(221,938,630)	(524,582,2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5,296,858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林家齊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u>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及</u>	配合法令修訂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配合法令修訂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法令修訂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董 事	李開源	15,819,768股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4.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5.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李其芸	2,401,139股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情報通信學碩士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處協理	
董 事	李昱璽	0股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經理 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事業部研發處經理	
董 事	黃惇勝	25,719,433股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經濟學博士	1. 中華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學會副理事長 2.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副教授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許永展	60,637股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1. 理晟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3. 理仁法律事務所律師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李昱春	60,637股	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事業部專案經理 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處專案經理 3.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	張蔚誠	0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1.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 立 董 事	容繼業	0股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	1. 南開科技大學董事長 2.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講座教授 3.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榮譽講座	
獨 立 董 事	黃瓊萱	0股	台灣大學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	1. 中信聯合企管顧問公司食品產業法規諮詢顧問 2.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評審員	

註一：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持股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21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長期股權投資屬於控股目的者，其投資金額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非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如有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以高者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或累積投資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將投資情形提報。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相關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得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之；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每月進行二次評估，並填寫相關報表，呈權責主管核准。並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 (3)交易人員：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並附上金融機構成交回報單據，呈權責主管核准。
- (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會計單位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 (2) 會計帳務處理。
- (3) 依據主關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額 度
財 務 處 處 長	USD200 萬元(含)以下
總 經 理	USD400 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USD400 萬元以上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

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故契約損失金額以單筆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20% 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財務處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特定用途交易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為損失上限，年度損失以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為上限。如遇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因衍生性商品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

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財務部必須審慎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轉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於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處理程序之修

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之修訂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前述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8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出席股東會，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並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十八、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A102060 糧商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公司法 28 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給之標準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有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宜，於授權範圍內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年6月21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証號碼代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得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得權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權數最高者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四、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証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除前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五、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七、股東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2.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4.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應選舉名額者。

9. 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八、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01,762,39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111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開源	15,819,768	7.84%
董事	李昱春	5,577,272	2.76%
董事	李昱璽	0	0.00%
董事	李青芸	2,400,139	1.19%
董事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安義	25,719,433	12.75%
董事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展	60,637	0.03%
獨立董事	張蔚誠	0	0.00%
獨立董事	黃惇勝	0	0.00%
獨立董事	黃瓊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9,577,249	24.57%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聯華食品

自然・安心・美味

Joy in every Bite!

可樂果
PEACH CRACKERS
200

KG CHECK
凱綺華

Chef HOKA
荷卡廚坊

Cadina
卡迪那

Viva
萬歲牌

LOVE LIFE
滿天星

元本山

LIANHWA



傑登廣告設計
02-27705953 編印